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661號

債 權 人 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久一康洋

代 理 人 莊凱閔律師

林律瑩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群喬即凱喬餐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積欠99萬6700元之相關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